依职权终本文书样式

**吉林省江源林区基层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 ） 号之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 与被执行人 纠纷一案，吉林省江源林区基层法院于 年 月 日作出 判决，裁决主文为： 。现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 年 月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同日立案执行，案号为 。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了下列执行措施（同时列明已经查明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实现的债权情况）：

本院认为，通过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财产登记信息（或列明不能处置的情况，如轮候查封等），且申请执行人在执行过程中向法院明确表示无法提供被执行人其他财产信息。申请执行人在执行过程中向法院明确表示无法提供被执行人任何财产信息。同时对今后该案如何执行也未作出任何合理说明，执行意愿不明确。综上，鉴于被执行人目前没有能够立即处理的财产，暂时不具有履行义务的能力，且本院已经穷尽执行措施，只能待发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时再继续执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院 号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审 判 员

年 月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理书记员

（依职权终本）

  第五百一十九条  经过财产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在申请执行人签字确认或者执行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并经院长批准后，可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依照前款规定终结执行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第六条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应当制作裁定书，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请执行的债权情况；
    （二）执行经过及采取的执行措施、强制措施；
    （三）查明的被执行人财产情况；
    （四）实现的债权情况；
    （五）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后，执行案件可以作结案处理。人民法院进行相关统计时，应当对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的案件与其他方式结案的案件予以区分。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应当依法在互联网上公开。